##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重要资料

(1) 投票日 :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

(2) 投票时间 : 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

(3) 准候选人向提名顾问: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八月二日

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

的限期

(4) 候选人提名期 :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十二日

(5) 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: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行抽签编配选票上的 编号及选举广告指定

展示位置

(6) 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的: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

网上简介会

(7)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: 请参阅本指引第 16.15 段

(8) 拆除选举广告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(9) 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: 不迟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\*

书的限期

(10) 针对选举结果提交: 不迟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\*

上诉通知书的限期 (如无需竞逐,则不迟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#)

\*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

#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登宪报